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799
25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

(高级专员提交)

摘要

有关1991年国际保护难民方面的事态发展的论述载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文件E/1992/59)。

本说明通过描述对难民署具有重大影响、并反映于难民署国际保护问题工作组的一些主要研究结果和推荐的办法中的难民署业务,扼要介绍了当前在国际保护方面所面对的主要挑战。

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

一、导 言

1. 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基本职能之一。该职能是一项须做为非政治的人道主义社会活动来履行的强制性职责。它是在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和多边议定的做为各国行为指导原则的框架中执行的。这项职能是否有效完全视各国根据国际团结一致和责任分担原则进行的合作而定。

2. 自执行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这段时间，难民署继续履行对由其负责的人进行国际保护的职责。它的保护活动传统上主要在于满足难民从逃亡起直至获得持久解决为止这一整段期间的需要。难民署推动的基本保护原则包括基本的庇护权、不驱回、不歧视，这些都仍是难民署活动的主要重点。虽然许多国家仍继续积极进行合作，向难民提供庇护，但难民仍面对着被接纳、利用程序、驱回、驱逐出境、人身安全、拘留和人道待遇方面的种种困难。（详情见难民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2/59)）。

3. 除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之外，世界各地出现的主要事态发展为执行既定的难民保护原则创造了一个新环境，既带来前所未有的机会亦带来种种障碍。随着冷战时代的结束，紧张局势的缓和，世界某些地区的冲突已减少，国际合作已增加，因而开创了行动的新领域。但是，随着这些发展而来的是在国家一级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心的趋势，包括民族国家的分裂；民族主义或种族分裂主义复活所带来的暴力行为；国内武装冲突日益增加，造成平民的伤亡；以及政治不安定。此外，诸如经济衰退、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越来越大以及社会阶层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环境退化、自然灾害经常发生等的事态发展使得移民流动和难民流动问题更加复杂。

4. 所有这一切发展使得“难民问题”更加严重，更加复杂，对有效地执行国际保护原则的要求更加严格。难民局势的规模很大，所拖的时间很久，加以国际团结精神日益减弱使得许多庇护国原已十分困难的社经情况更加恶化。在这一不断扩大的移民流动的背景之下，许多收容国难民问题的普遍特点是：难民人数激增、申请案件积压、收容和融合设施紧张、国内公众舆论做出强烈的不利反应。上述与难民有关的离境和移民离境的根源通常相当复杂，在短期内难以通过预防行动来处理。此外，其他因素不但促成离境，而且还为返回带来困难。这些因素包括贫困、

一贯地侵犯人权和人口过多。

5. 由于个别的难民问题的特点各有不同，难民署当然针对每个情况寻求以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来履行其职责。目前迫切需要探寻新的补充保护战略来确保由其负责的人和需要保护的人获得保护。这种新战略主要是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方面的活动，而且取决于是否能尽早确定难民署参与的程度，尤其是在原籍国参与的程度。

6. 在这一背景之下，高级专员设立了一个难民署国际保护问题内部工作组。她要求该工作组研究难民署在保护工作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难民署活动的法律依据以及按照上文所列的当前难民实际情况建议一个战略，以加强国际保护的职能。

7. 高级专员认为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可做为一个适当有用的起点，将保护工作扎实地纳入应急准备和反应、自愿遣返和通过预防寻求解决这一三管齐下的战略，这一战略是她做为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的核心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高级专员还同意，在表明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考虑或探讨，或工作组报告明确指出有必要这样做时，应优先进行这种工作。

8. 本说明的目的是评估执行委员会当今在国际保护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办法是通过描述对难民署具有重大影响、并反映于工作组的一些主要研究结果和建议的办法中的难民署业务。希望执行委员会就工作组建议的方针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可对难民署执行战略的工作做出贡献。

二、国际保护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A. 概 览

9. 在过去那些年中，难民署一直参与许多情况和活动，这些情况和活动要求传统的保护反应，还需要在面临重大挑战时有所革新。例如，在所审查的期间内，难民署继续在亚洲协调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同时它一直在进行联合国在柬埔寨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自愿遣返方面的工作；在鼓励创造有助于他们自愿和安全返回的条件同时努力确保对在孟加拉国的来自缅甸的难民的国际保护；继续照顾斯里兰卡的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在欧洲，难民署一直在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进行的史无前例的活动中履行作为对冲突受害者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领头机构的责任。它一直还在在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内的欧洲

的其他地方确定庇护和保护方面的新的司法的和切实可行的方向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除了非洲的许多其他严重的形势以外，难民署还积极参与在非洲之角进行的广泛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满足受冲突和人为的灾难影响的混合人口(包括难民)的共同需要而联合进行的活动，在有些情况下这种活动是在国家的边境的两边进行的。在南非和阿富汗，难民署在依然很脆弱的环境下促进自愿遣返。它还大大促进了帮助伊拉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自愿返回者的工作。在美洲，难民署在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协调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发挥主要作用并积极参与解决海地寻求庇护者危机的努力。

10. 难民署参与这类重大和多方面的活动和情况，促使它进入很少探索的活动领域，并在一定程度上强调有必要以新领域的保护活动来补充传统的保护观念和办法。

11. 所以，工作组在拟订创新的并切合实际的新对策、平衡人道主义与政治现实主义的关系和国家在难民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利害关系的同时，研究了难民署怎样才能最好地保留对国际保护很重要的原则和准则。要达此目的，它集中于对三个一般性主题的讨论：庇护、预防和解决方法。

12. 讨论庇护要求工作组解决对比这一制度作为一种保护办法的作用与它在给一个原籍国之外的地方的难民带来参与社会生活或安置时作为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的作用的问题。这一讨论要求分析当今世界现有的对庇护的参数的各种解释以及审查适用于给予庇护的各种不同的定义。对难民署参与预防难民流动的活动的潜力和限制所进行的分析，考虑到了难民署对在预防外交、预先警告、缔造和平和维护和平以及直接关系到难民署在原籍国的职能的问题(例如，关于监督、促进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安全区的可取性以及所有这些活动对确保继续尊重庇护制度的必要性的影响)的领域里的活动的支持。工作组还集中注意于难民署在机构间的背景下关系到难民问题时，在鼓励经济和社会发展主动行动及人权状况改善方面的可能的催化作用。

13. 分析的另一个主要领域就是解决办法的领域，在此领域中考虑了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性解决办法的必要性以及国家对总体上解决难民问题的关心。同样，工作组把大部分注意力集中于何时才能将自愿遣返看成是可行的，以及难民署需哪些标准来决定积极促进自愿遣返或仅仅是推动或帮助这类活动等问题上。

B. 难民署的任务和权限

14. 在评定难民署在上面提到的活动和情况中的保护活动的法律基础时，工作组首先根据它对难民署的任务和权限的理解来进行衡量。高级专员的非政治性任务要求中立；但人们认为对这一中立必须要与对当前的政治和其他现实的透彻理解联系起来。难民署过去40年中作用的发展已表明任务要有足够的弹性，允许或的确要求难民署通过新方法，包括在预防和国内保护领域内，来适应新的、史无前例的挑战。事实上，难民署的人道主义专门知识和经验已被联合国大会承认为进行通常不被视作难民署任务范围内的广泛活动的恰当基础。在这些活动涉及重大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方面的承诺时，难民署应继续寻求秘书长或联合国大会的具体支持。

15. 工作组确认了得到广泛承认的理解，即难民署对难民的权限扩大至由于武装冲突，或严重和全面的混乱或暴力而被迫离开其国家的人；这些人可能属于或可能不属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公约)或其1967年议定书的范畴之内。从审查难民署有权管辖的各种不同群体的共同需要来看，显然保护是难民署的任务的核心，与保护需要有联系的流离失所是难民署对这些群体的权限的基础。流离失所的性质以及保护需要也必须决定难民署参与的内容。

16. 工作组认为同样的道理适用于在其本国内由于跟难民类似的理由而流离失所者。尽管难民署对这些人没有任何总体上的权限，但可代表他们承担一定责任，这要取决于他们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在这方面，难民署应响应秘书长或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在逐案的基础上表明它愿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专门知识。

17. 工作组接受这一点，即难民署应该一般不过问不需保护的人。然而，也许会出现这类情况即联合国在此类情况中的援助可以避免对它所关心的人的不利影响。这类情况包括那些在难民署权限之内的人与其他有需要的群体纠缠不清地混在一起，从而使得把两者区分开来在实际上和道义上都行不通。然而，对整个社区的援助和一种恰当的保护形式应该成为机构间的合作努力。而且，难民署参与这类活动也可以作为预防进一步流离失所的一种手段。这类情况的另一个例子就是这种情况即申请难民地位的要求被主管当局正当拒绝了，且难民署认为申请人不属于难民署的权限范围，但他们留在其申请庇护的国家内可能会对庇护制度或难民保护有不利影响。难民署可以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发挥有限的支助作用来推动遣返，只要这一作用不与其人道主义任务相冲突，而且所涉及的原籍国同意接纳有关的人。

18. 工作组将其对难民署任务和权限的审查纳入基本人权和难民法保护原则的

范围内。它得出结论，难民署活动的范围必须仍然是根本保护原则；其中主要的就是不驱逐原则。而且，对这一基本保护范围不应有任何含糊。

C. 庇 护

19. 在审查了难民署保护作用的框架以及它的保护任务的性质和范围之后，工作组审查了今天在保护方面的主要挑战及难民署对它们的反应。难民署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决定并巩固庇护在整个保护反应中的恰当作用。庇护是可以导致就地参与社会生活或重新安置的解决办法的保护方法。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庇护是难民保护的一条根本原则，而且，同时，也是对人道主义问题的切合实际的、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反应。难民署必须继续促进所有难民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至少在临时基础上寻求和享有，直至找到解决方法。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以及区域性的难民文书在确定庇护国的难民保护标准方面仍然是很关键的。在大规模难民涌入的情况下，应考虑执行委员会关于保护寻求庇护者的结论中确定的准则以便确保在这种情况下人道主义待遇的基本标准(第22(XXXII)号)。执行这些标准时要考虑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

20. 从这一立场出发并吸取参与诸如前面提到的那类主要活动和情况中的教训，尽管许多国家在给予难民庇护方面仍很积极地进行合作，但工作组承认在许多情况下在接受国就地参与社会生活看来已不再是可行的解决办法。在大多数大规模难民涌入的形势下情况就特别如此。

21. 所以，为了执行更有力地促进自愿遣返的工作以及形成诸如国家责任、预防——包括国内保护——和临时保护在内的概念，正在越来越频繁地采用各种新方法。难民署必须以一种方式适应这种现实，这一方式应反映在其整个活动中，包括它的促进、培训、信息和媒介活动、它提供的咨询以及它对区域性加强难民保护安排的参与。

22. 在它参与此类区域性安排中，难民署应继续把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当作起点，但还要为不是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上所讲的难民的群体拟订各种新方法，这类新方法要符合基本的人道主义标准，它包括临时庇护以及现行区域性文书中提到的定义和制度。至于临时庇护这一具体问题，工作组认为，作为其起点，难民署必须为它所关心的人要求免受歧视、驱逐和逐出的最低标准，以及保证人道待遇和其他基本人权，诸如家庭团聚权利的基本标准。

23. 由于最近的涉及从前南斯拉夫来的大规模难民涌入的事件，临时保护这

一概念作为一种对已确立的庇护程序的可能替代办法而加以倡导。其主要原因就是国际上正在进行协调努力来达成一项政治决议。这样，难民署现正与有关政府进行磋商以努力审查某些原则性问题以及由应用这一概念而产生的技术问题。

24. 工作组认识到，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临时保护观念正在被与发展中的安全返回概念联系起来。工作组认为，既然安全返回很难在实践中核实，那在可以执行强制性返回以前必须要制定有明确规定的、客观的标准来判定这种危险不再存在。工作组还认为，让难民署在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之外去促进订拟国家在难民的保护方面的新的国际文书的时机还不恰当。尽管可以进一步探索这种选择，然而难民署还是应当积极努力争取区域性保护的可能性，在可行的情况下，要为难民发展区域性解决方法，但这种方法既不应以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或现存的区域性文书为代价，也不应代替它们。要执行这些区域性解决办法，确保有充足的资源、国际团结一致以及共同分担负担是必要的。

25. 确保可以得到庇护的恰当程序与给予庇护所依据的概念性基础同等重要。工作组毫不怀疑，在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的框架内，难民署应继续促进有效和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确保能接近这些程序以及国家对考虑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的必要性的接受。同时，应积极阻止明显的和故意的乱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行为。工作组同意，当根据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的个人难民地位确定程序证明在后勤工作上行不通的那种大规模难民涌入的情况下，国家应选择把在群体基础上的判定作为对这种情况的最切合实际的反应。在这些情况下，难民署应就恰当的保护制度和为这类群体寻求解决办法同有关当局进行磋商。

D. 难民署在原国籍的作用：预防

26. 在接受这一观点即庇护仍是基本的保护方法但并不总是恰当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同时，工作组承认有必要赋予难民署对原籍国家的作用更多的内容，包括在预防领域。这样，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制订一项包括预防的新选择在内的均衡而有效的难民政策，同时也要尊重基本原则和对保护的关心。工作组认为预防是个包罗万象的词汇，包括减少离境原因和减少或遏制跨境流动或国内流离失所。然而，预防不是对庇护的替代；所以，还必须要继续坚持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从难民署在预防领域应进行的具体活动，特别是作为催化剂的作用的角度来说，大家同意预先警告、预防外交、促进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都是难民署采取具体主动行动的适当领域。考虑到有关组织的任务和专门知识的互补

性以及需要协调各种方法，在这一领域里的机构间合作对难民署特别重要。

27. 工作组同意，难民署在难民的原籍国的存在，在原则上说对预防和着眼于解决问题的任何活动总是至关重要的。这样一种存在可以使难民署能够努力创造有利于遣返的条件以及通过培训、促进和咨询活动来进行预防性工作，并视情况适宜和可行时，创造国家内保护的可能性。

1. 间接保护

28. 关于预先警告能力，需要对难民署现在的报告系统和组织结构进行评定，以便改进难民署对关于潜在的难民涌入和国内的流离失所的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沟通工作。另外，难民署必须要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拟订一种关于难民涌入的恰当的预先警告方法。

29. 工作组认为难民署应继续发挥强大作用--预防外交方面的催化和互补性两种作用，办法是通过采取主动行动来促进人道主义行动以及通过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活动。在进行这种努力以保证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以及寻求解决他们的痛苦的办法方面，难民署要特别发挥这种作用。在这方面，在逐渐发展的冲突的早期阶段就应建立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的部门的密切的联系。同时，工作组认为，难民署的活动必须要保持其保护、解决问题的方针以及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特点，而又不能在高级专员采取主动行动阻止难民涌入或寻求其解决方法方面进行妥协。

30. 大家还同意，在促进人权领域有许多预防性措施是可以由高级专员在原籍国来有效地采取的。这些措施中的某些措施是在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中被确定的，包括监督人权、提供咨询服务、促进保护易受害群体的权利的区域性结构以及鼓励对变更的容忍和对人权的尊重。工作组承认，难民署事实上已经在许多与难民有关的情况下进行工作，通常是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一起进行，以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工作组指出难民署有必要与正在进行的工作积极合作，促进用来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保护的联合国战略。

31.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工作组还认为，高级专员应积极争取确保难民问题列入国际和区域性发展机构和贷款机构的议事日程。此外，还要鼓励正在进行的在机构间的范围内增进对移民、难民涌入和发展及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的理解的活动。

2. 直接防预

32. 工作组还审查了“直接防预”，特别是在原籍国内为了让人们不感到被迫越过边界寻求保护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这种国内保护也许会涉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人权和人身安全的国际监督，视情况适宜应有后续行动。应小心谨慎地对待在原籍国内建立安全区这一做法，但这种做法也会从进一步的研究中获益，以便澄清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和所涉及的国家主权问题，确保安全及适当的多边安全网的方式以及促进在这一框架内的长期解决办法的方式。

33. 只有在基线标准得到满足时，难民署才能考虑其参与国内流离失所方面的工作。在发起或接受参与要求以前，难民署必须要弄清：选择庇护仍然敞开；难民署被给予允许其进行活动的充分接近难民的机会、安全和其他条件；需要难民署的特别的专门知识的情况；难民署的参与是在所涉各方的同意下进行的，并享有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还必须得到充足的特别资金。而且，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参与，在多边努力中进行合作，也是一个有影响的考虑。最后，难民署的参与必须是着眼于解决办法的，完全符合其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特点，作为一个实际后果，这一特点意味着难民署必须积极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宽恕强制性的重新安置或其他违反基本人权的行。根据所收到的要求和存在的条件，难民署还应准备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经常居住地方面起适当的领头作用。

34. 难民署参与的逐步结束的时机问题对有效行使这类国内责任是很重要的。在这一方面需要拟订明确的标准来避免无限制的参与。也不应使难民署成为对一般居民的人权监督机构，即超出与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那些保护活动以外的那些活动。

E. 解决办法

35. 尽管大多数人接受这一观点即预防比情况发展后再来解决它们要好，但也欣赏其局限性。因此，工作组审查了有特别的保护含义的对难民问题的现今解决办法的几个方面。显然，解决办法和保护是密切地相互关联的努力，解决办法是保护的目的地，必要的保护原则引导通向解决办法的进程。在这种意义上，解决办法需要充分地以人权为基础，也要以国家的承认和接受--特别是原籍国--它们各自的责任为基础。这样说，也还需承认对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不能与这些问题的潜在政治和社会--经济原因隔绝开来。

1. 自愿遣返

36. 工作组特别注意自愿遣返这一持久性解决办法，它正在从原则和实践的两个方面受到难民正在返回的许多国家所存在的现实的考验。这些现实包括脆弱的安全情况、地雷的存在以及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缺乏或实际上被荒废。工作组重申自愿遣返如果可行仍是理想的持久性解决办法；在不可能实行自愿遣返时，其他的就地参与社会生活或重新安置的持久性解决办法仍是适切的。难民署有责任努力使自愿遣返的解决办法变得可行，因此，难民署应从所有难民问题产生的一开始，甚至在紧急情况下，积极努力创造有利于安全和自愿返回的条件。

37. 尽管难民署应只在条件允许它这样做时才促进或鼓励自愿遣返，然而，在个人选择返回的任何时候，难民署都有责任推动或协助其返回，只要他们充分意识到回去时的危险及他们再次入境的权利得到原籍国的承认即可。它作为一个推动者的作用应包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代表自愿遣返者在原籍国的保护和援助活动。

38. 促进和组织大规模遣返的标准必须要在难民的保护需要与解决难民问题的政治迫切性之间取得平衡。原籍国当前的安全形势、返回时现有的各种保证或安全保证，难民署的接近难民的安排及监督的可能性、接待安排的充足性以及返回的自愿性都是决定任何难民形势中自愿遣返的解决办法的合适性的恰当考虑。此外，难民能得到的关于原籍国的条件的信息的数量和可靠性也可帮助难民署决定它是否促进遣返。最后，自愿返回者在原籍国的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能够决定遣返的解决办法是否持久，这样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成了自愿遣返活动中难民署保护责任的有确实根据的重点。

2. 区域性协调安排

39. 工作组深信，在今天难民人数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实现的解决办法大多是那种成为“一揽子”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办法，这种一揽子解决办法在受影响国家的利益与有关个人的法律权利及人道主义需要之间从人道的角度取得平衡。

40. 工作组鼓励对某些区域形势的“一揽子”方法，工作组建议难民署在形势需要时，和国家一道在拟订这种灵活和富有创造性的全面对策时发挥创造性的和积极的作用，如果合适时，可以和其他多边组织一道发挥这种作用。对不驱逐、临时

庇护原则的尊重、庇护国内的最低待遇标准、保证或确保安全返回和难民署在原籍国的监督以及对返回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援助，在正常情况下会成为一揽子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其他安排可能会包括针对造成痛苦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例如，为促进和保护原籍国的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解决混合难民的移民组成部分/移民外流的活动。工作组还承认有必要审查在什么条件下返回从广义上来说可以成为构成“一揽子”解决办法的各种安排的组成部分。当返回成为“一揽子”解决办法的一部分时，也许必须考虑与自愿遣返有关的问题以外的某些问题或与它们有某些不同的问题。特别是必须衡量返回的自愿性与返回时的安全保证间的相对份量。然而，工作组同意，最后一个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三、为保护而合作

41. 难民署只能把新方向或新方法当作涉及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来追求，这种努力需要学术机构、媒介和国家社会的其他有影响的部门的支持。

42. 难民署还大大依赖它与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关系来有效提供保护。因为这一依赖只能增加，所以难民署致力于促进更好的合作以便加强互补性并提高提供保护的有效性。在预防方面，特别责成难民署与人权机构，尤其是人权中心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起拟订一个联合战略，并在国别基础上组成由安理会成立的并向秘书长报告的人权使命团。在区域一级，难民署还将积极探索与区域或分区域机构一起确立额外的法律和实际的安排的可能性以便拟订、协调和促进难民法和保护原则，并推动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预防和解决方法。在国家一级，促进由非政府组织、社区领导者、资深政府代表和其他有影响的人士组成的国家难民机构，将会大有助于使国家环境对难民保护政策和原则的敏感化。

43. 从研究的角度来说，与学术机构的联系对难民署是很重要的，但它对交流看法和促进难民法的教学也很重要。所以，难民署将鼓励与学术机构进行更多的合作和交流。同时，鉴于不断产生的难民形势以及难民署所面临的新挑战，需要加强难民署的研究能力，特别是关于保护问题的研究能力。

44. 与媒介合作并借助于它可能是一种很有价值的保护手段。难民署坚决致力于使宣传成为保护战略中一个更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倡导保护的机构、议员、教师、记者和其他舆论制造者确定一种任务。然而，需要调拨充足的资金以进一步发展这类宣传活动。

45. 充足的资金对确保难民署得到高质量的、最新的和可靠的信息也至关重要。电子信息技术对快速获得准确的信息很重要。所以，数据库作为难民署、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作出及时和负责的决策的基础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在这种背景下，将进一步加强难民署在与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难民及人权文献网络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四、结 论

46. 难民署在未来的月份中将努力为后续工作组的建议创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间和机构间框架。就能建设性地对难民需要作出反应的保护准则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依然是难民保护中的一个根本因素，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

47. 这次是本着这一坚定信念即没有坚定的国际支持和参与加强保护是不可能实现的来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前面的观点和所建议的办法的。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有助于在国际一级的令人鼓舞的行动，在今后几年中朝着有活力的、正在运转的和着眼于解决办法的方法迈进。

XX XX XX XX XX